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為申請澎湖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，茲切結_____（兒童姓名）確實長期於臺灣本島接受早期療育，且今年度不申請臺澎機票補助，僅按實際前往接受療育趟次申請交通費補助，每趟次補助新臺幣二百元，每月最高補助四次為限。

若有虛報不實經查明，除無條件繳回所領之津貼外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為證。

此致

澎湖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